

原住民自製獵槍及 漁民自製魚槍

原住民自製獵槍及漁民自製魚槍須依法申請持有，
若無照使用，將依法裁處
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。



槍砲、彈藥應分開儲存、集中保管，
鐵櫃必須牢固，兼具防盜、防火及
通風設備。



用槍安全原則建議如下：

1. 槍口永遠要指向安全的方向。
2. 永遠假設槍內已有彈丸待擊發。
3. 除真正射擊時，手指不可觸碰扳機。
4. 射擊時先確定目標所在及其後方物品有無安全顧慮。